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5〕317号

王玉学：

公民身份号码：5223

居民身份证住址：贵州省

电话：195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7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使用钓竿、鱼饵等在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坑水库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垂钓。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500216）、《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500140、XW2500146）、录像和照片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

2025年8月5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

环罚告字〔2025〕295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23中关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00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壹佰伍拾元罚款。

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后请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书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卢小姐，87322980

抄送：清溪生态环境分局。